

伍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

一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
- (二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三)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1. 學性行政人員代表五名，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。
 - 2. 年級教師六名，由各班導師或科任教師任之。
 - 3. 家長或社區代表(含學者專家)二名，指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。
- (四)本會執掌
 - 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及課程結構
 - (1)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- (2)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(3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結束。
 - (4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每週上課結束。
 - (5)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(6)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結束。
 - (7)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(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)。
 - 2.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【註】
 - (1)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3. 審查全校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。
 - 4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是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
 - 5.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6.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- 7.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- 8.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 - 9.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- (五)本屆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制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六)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以每月各召開 1 次為原則；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- (七)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(八)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主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- (九)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它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十)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(十一)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然。

【註】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--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參考資料

(一)學習領域小組之功能

1.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2. 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。
3. 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
4. 規劃各年及教學活動主軸、特色、方向及評量要點
5. 進行領域課程、教學法之行動研究。
6.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
7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

(二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

1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
2.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，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。
3. 各學習領域小組研討與會議，推展領域小組運作
4. 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紀錄，統整發展教學資源。